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二、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有能力继续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相关服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方文彬、丑凌军、霍吉栋

2023 年 3 月 9 日